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3/2/(4) I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/13

2013-14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

簡介

在每個財政年度，民政事務總署均會撥款予區議會進行與《區議會條例》規定功能有關的計劃及活動。這些撥款一般稱為區議會撥款。

2013-14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

2. 在本財政年度(2013-14)，深水埗區議會獲得20,100,000元撥款，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其中1,300,000元屬於一次性的額外撥款，指定區議會須用於籌辦促進文化藝術的活動。
3. 經徵詢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五位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，建議本財政年度跟隨上一財政年度作超支預算，以令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。現建議本財政年度以23,884,121元作開支預算，即作約18.8%的超支預算。其中額外的1,300,000元撥款主要用作(i)撥予現有委員會/工作小組以籌辦新的或加強現有的文化藝術活動；(ii)預留給地區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籌辦文化藝術活動；(iii)預留給文化藝術機構申請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；(iv)增加區內相關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額，以籌辦新的文化藝術活動。
4.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(2012-13)撥款狀況的使用報告及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，請參閱附件一。另外，由於上年度出現超支情況，因此有21個活動，涉及約124萬元的未發還款項，需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支付。詳情請參閱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3段的建議撥款分配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